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东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领域开展“多测合一”，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强化信息共享，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覆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和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测绘事项内容相近、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分阶段或全流程整合成一个测绘事项。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企业进行测绘，并在行政审批中登录丹东市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平台“多测合一”信息管理模块，上传“多测合一”相关材料及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实现各阶段环节、政府行政审批部门间的成果共享。

第三条 “多测合一”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四条 通过实行“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第五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勘测定界测量、宗地测量事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拨地测量、房产预测绘等事项；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房屋预售许可测绘报告、放（验）线测量事项；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测量、建

设用地检查核验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面积认定等测绘事项；不动产登记主要包括房产实测绘。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目前包括：将选址测绘、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地形测量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拔地测量、放线测量、房产预测绘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将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面积实测、房产实测绘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第六条 各阶段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政府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需要开展的测绘事项应自行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任何部门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测绘单位提供服务。

第七条 “多测合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绘成果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定。以《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作为“多测合一”测绘报告范本。

推动实施《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实现“一码管地”。

第二章 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据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技术能力和信用情况等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通过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辽宁省内具备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单位名录中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

第九条 测绘项目签订合同或委托后应当在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进行测绘项目备案，应依约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向建设单位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第十条 测绘中介机构完成测绘工作后将测绘成果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多测合一”成果包括技术方案、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检查记录、质量检查报告等。

第十一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对其出具的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应严格进行测绘成果的核查，因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应实施“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并留存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清晰注

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

第十三条 鼓励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具体规程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要求按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委托和承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据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技术能力和信用情况等委托相应测绘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情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六条 实施“多测合一”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委托。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符合“多测合一”测绘资质要求的测绘单位承担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工作，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同。

2. 平台提交。建设单位将签订的“多测合一”业务合同在丹东政务服务网“多测合一”信息管理模块上提交确认，发起委托申请。

3. 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接收建设单位委托，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开展测绘作业。

4. 成果报送。测绘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技术标准和成果质量要求”，在丹东政务服务网“多测合一”信息管理模块上提交相应测绘事项的测绘成果，同时报送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按审批要求在丹东政务服务网“多测合一”信息管理模块上报送项目成果。

涉密测绘成果应落实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按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报送，确保成果安全。

5. 成果汇交。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单位应及时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登录全国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系统，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十七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在参考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的基础上，实行市场指导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避免因价格垄断或恶性竞争造成测绘质量低劣，导致多方纠纷后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加强质量监管。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均应按要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及时与测绘单位签订业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按业务

合同约定督促测绘单位按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并对报送的测绘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测绘行业监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依法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同时做好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征集，配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测绘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测绘单位在“多测合一”测绘活动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辽宁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港市、凤城市、宽甸县可参照执行。